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邹平县韩店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2016年末，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5鲁星01、16鲁星01、16鲁星02，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15鲁星01）

债券简称	15 鲁星 01
债券名称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5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1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64%。发行人有权在 15 鲁星 01 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5 鲁星 01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 15 鲁星 01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15 鲁星 0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鲁星 01 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1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265号》,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鲁星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
--------	---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16鲁星01）

债券简称	16鲁星01
债券名称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16鲁星01为上述额度下的第二次发行,因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故更名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0%。发行人有权在16鲁星01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16鲁星01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16鲁星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鲁星 01 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6】265 号》，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鲁星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16鲁星02）

债券简称	16 鲁星 02
债券名称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3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16 鲁星 02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无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	无评级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对发

行人进行了回访，形成了回访记录。受托管理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及资料调阅，调阅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划款指令书、募集基金使用相关会计凭证、评级机构关于发行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等资料。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职责。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按时披露了 2015 年和 2016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发行人发布重大事项公告的事项，未发生须受托管理人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按时完成 15 鲁星 01 第一期利息偿付；16 鲁星 01 和 16 鲁星 02 不涉及付息兑付；发行人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玉米油板块是核心业务，近两年受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和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同样受轻量化合金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4 年初正式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已取代机械设备板块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

1、玉米油产业

公司玉米油业务主要为从事玉米油压榨、精炼、灌装等业务，由下属公司三星油脂负责经营。三星油脂是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玉米油的压榨、精炼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成熟完整、领先的工艺技术，培养了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

在玉米油研发领域，公司加强与高校合作，重点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两高”产品。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先后取得各类专利 107 余项。公司独创“全连续法常温快速冷冻脱腊”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冷冻试验指标长达 50 小时以上，远远高于国家标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究的植物甾醇玉米油获评“健”字号食品；新开发的共轭亚油酸玉米油、DHA 玉米油、金胚至尊玉米油已成功上市；“长寿花”风味玉米油系列产品也已研发成功，未来玉米油板块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扩充。另外，公司 10 万吨精炼稻米油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中旬投产，作为新型营养性植物油，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有利补充。

2016 年度，发行人玉米油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50,841.2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6.27%，收入额同比增长 9.31%；该业务 2016 年度毛利润为 122,622.8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66.09%，毛利润额同比上升 36.43%。

2、轻量化合金行业

2013 年公司新增了轻量化合金材料的制造业务板块，由下属公司裕航合金

负责运营。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组建成立了高科技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先进水平装备（仪器）的模具设计中心和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可实现自行设计、开发新产品。公司主要设备引自德国、意大利，目前，有世界先进的自动熔铸炉 4 组、挤压机生产线 5 条（36MN\55MN\75MN\90MN\125MN）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设备等。

目前公司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主要产品为铝镁合金型材，可生产轨道车箱体型材、大型电子电器散热器、集装箱、载货车罐车车箱体、舰船、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型材，气缸壳体以及交通运输和其它科学技术领域应用的大型复杂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目前，公司通过了 IRIS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中国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AS9100C 航空航天质量体系、国军标 9001B 管理体系等认证，同时可以满足管材、棒材、槽型材等各类国家工业基材，生产装机水平已跻身国内领先行列，实现了规模化、精准化、现代化生产。

2016 年度，三星集团轻量化合金业务收入为 210,09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8.54%，收入额同比增长 4.59%；毛利润额为 37,899.4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20.43%，较 2015 年度增长 15.87%。

3、机械设备行业

机械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星机械、澳森凯机械和三星钢结构负责经营，其中澳森凯机械为公司收购整合企业，主要生产人员和业务目前均已转移至三星机械。

公司于 1989 年开始制造粮油机械设备，是玉米深加工设备生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主打品牌为“星宇牌”。公司拥有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资质，可生产各类反应容器及储存容器，广泛应用于化工、煤炭、饲料、食品等行业。由于风电设备市场不景气，公司已于 2013 年退出了风电塔筒的生产业务。新建的轻量化运输车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备案，四种车型已经公示完毕并于 2015 年初正式投产。公司已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州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在物流装备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 年度，公司机械设备业务收入为 107,051.1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45%，收入额同比增长 17.64%；该业务 2016 年度的毛利润额为 20,555.48 万元，占全

部毛利润的 11.08%，同比增长 17.75%。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8,929.79 万元，同比增加 9.1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2,932.42 万元，同比增长 9.22%；净利润为 51,879.37 万元，同比下降 1.86%。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533.76	354,576.72	-10.45%	
应收票据	22,147.00	30,865.00	-28.25%	
应收账款	116,406.43	101,646.38	14.52%	
预付款项	63,062.32	73,187.53	-13.83%	
其他应收款	43,807.17	69,540.66	-37.00%	主要是 2016 年 5 月着手星宇纺织收购事项，对星宇纺织其他应收款计划作为收购款项。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星宇纺织收购事项。
存货	190,720.74	162,187.97	17.59%	
其他流动资产	23,329.92	6,965.25	234.95%	主要是 2016 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16,859.44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777,007.35	798,969.52	-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4.00	3,934.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0.00	-	

固定资产	727,336.15	463,494.99	56.92%	2016 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25,865.13 万元，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174,764.68 万元。
在建工程	34,168.30	48,814.99	-30.00%	主要是 2016 年转增固定资产额增加 41,345.12 万元。
无形资产	100,714.32	82,253.86	22.44%	-
商誉	6,276.16	6,276.1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790.84	6,454.43	-87.75%	主要是 2016 年广告费增加 5,977.51 万元，摊销 11,641.10 万元，导致长期待摊广告费减少 5,663.59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94	943.34	32.61%	主要是 2016 年可抵扣亏损增加 184.07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720.71	612,171.76	43.05%	主要是 2016 年固定资产增加 263,841.16 万元。
资产总计	1,652,728.06	1,411,141.28	17.12%	-

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437.00	148,100.00	18.46%	-
应付票据	119,560.20	80,250.00	48.98%	主要是 2016 年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9,310.20 万元。
应付账款	45,043.32	38,697.40	16.40%	-
预收款项	15,324.80	7,652.21	100.27%	主要是 2016 年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增加 6,182.19 万元，其中预收售房款 3,490.12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7,202.79	4,074.36	76.78%	主要是 2016 年短期薪酬增加 3,128.43 万元。

应交税费	15,271.08	7,758.32	96.83%	主要是 2016 年应交增值税增加 11,870.28 万元。
应付利息	10,417.22	9,744.14	6.91%	-
其他应付款	11,486.26	4,494.23	155.58%	主要是 2016 年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增加 5,195.83 万元，其中应付一年以内的宿舍楼职工暂存款为 1,178.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	180,000.00	-38.89%	主要是 2016 年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还 18 亿元，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1 亿元。
流动负债合计	539,742.66	480,770.65	12.27%	-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360,000.00	240,000.00	50.00%	主要是 2016 年发行的 16 鲁星 01 和 16 鲁星 02 募集资金。
长期应付款	17,1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100.00	240,000.00	57.13%	主要是 2016 年应付债券增加 120,000.00 万元。
负债合计	916,842.66	720,770.65	27.20%	-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4 亿元和 36 亿元，占同比增加 50.00%。2016 年应付债券增加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发行了 16 鲁星 01 和 16 鲁星 02 两只公司债券。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为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工具。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历次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次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短期融资券	12三星CP001	6.00	-	2012-10-18	1年	5.70%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3三星PPN001	3.70	-	2013-12-10	0.5年	8.10%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4三星PPN001	1.60	-	2014-01-28	1年	8.35%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4三星PPN002	2.70	-	2014-05-22	1年	8.0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4三星CP001	5.00	-	2014-09-03	1年	6.50%	已兑付
企业债	14鲁三星01	3.00	3.00	2014-09-22	7年 (5+2)	9.00%	按期付息
中期票据	14三星MTN001	3.00	3.00	2014-11-13	3年	6.75%	按期付息
定向工具	15三星PPN001	5.00	-	2015-02-15	1年	7.2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5三星MTN001	4.00	4.00	2015-05-15	4年	5.70%	按期付息
定向工具	15三星PPN002	3.00	-	2015-05-29	1年	6.8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三星CP002	5.00	-	2015-09-28	1年	4.5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15三星CP001	5.00	-	2015-09-29	1年	4.50%	已兑付
公司债	15鲁星01	11.00	11.00	2015-10-23	5年 (3+2)	5.64%	按期付息
中期票据	15三星MTN002	3.00	3.00	2015-12-08	5年	5.70%	按期付息
公司债	16鲁星01	10.00	10.00	2016-03-28	5年 (3+2)	5.10%	按期付息
短期融资券	16三星CP001	5.00	5.00	2016-07-08	1年	4.08%	尚未到期
短期融资券	16三星CP002	3.00	3.00	2016-07-11	1年	3.90%	尚未到期
定向工具	16三星PPN001	3.00	3.00	2016-09-05	1年	4.95%	尚未到期
公司债	16鲁星02	5.00	5.00	2016-11-21	3年	6.30%	尚未到期
合计	-	87.00	50.00	-	-	-	-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现金流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化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1,138,929.79	1,043,308.00	9.17% -	
营业总成本	948,368.11	890,088.96	6.5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4.29	2,346.19	120.97% -	金额较小、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销售费用	56,411.47	36,264.15	55.56% -	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管理费用	21,823.67	18,508.90	17.91% -	
财务费用	35,438.07	21,370.98	65.82% -	主要是 2016 年利息收入减少 22,975.6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494.14	276.79	78.53% -	主要是 2016 年坏账损失增加 217.35 万元。
投资收益	289.81	411.01	-29.49% -	
营业利润	71,499.85	74,863.06	-4.49% -	
营业外收入	4,593.02	1,616.44	184.14% -	主要是 2016 年政府补助增加 3,033.88 万元。
营业外支出	583.58	368.39	58.41% -	主要是 2016 年对外捐赠增加 208.42 万元。
所得税费	23,629.93	23,246.11	1.65% -	
净利润	51,879.37	52,865.00	-1.8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24	51,446.71	-19.4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0.52	-135,118.33	-0.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7.70	98,746.70	-49.8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47.17	15,143.24	-372.38%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表：15 鲁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5 鲁星 01
发行金额：11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 元

发行人 15 鲁星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末，15 鲁星 0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

表：16 鲁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鲁星 01
发行金额：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4.92 万元

发行人 16 鲁星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末，16 鲁星 0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2 万元。

表：16 鲁星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鲁星 02
发行金额：5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56.72 万元

发行人 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截至 2016 年末，16 鲁星 0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6.72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鲁星 01 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 16 鲁星 01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16 鲁星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5 鲁星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16 鲁星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16 鲁星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每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每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

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每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5鲁星01、16鲁星01、16鲁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了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

（2）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计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真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且中信建投证券严格依照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约定的信息均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重大事项。

（6）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严格遵守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

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15 鲁星 01、16 鲁星 01、16 鲁星 02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5 鲁星 01

（1）本息偿付安排

15 鲁星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支付第一期利息。

2、16 鲁星 01

（1）本息偿付安排

16 鲁星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6 鲁星 01 不涉及付息兑付。

3、16 鲁星 02

（1）本息偿付安排

16 鲁星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6 鲁星 02 不涉及付息兑付。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无其他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